

# RSEP 指南

如何提交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请求

第 3.1 版



---

## 目录

<b>1 简介</b>	<b>3</b>
<b>2 确定 RSEP 请求类型</b>	<b>3</b>
<b>3 标准 RSEP 流程</b>	<b>4</b>
<b>3.1 与 ICANN 组织协商</b>	<b>4</b>
<b>3.2 提交 RSEP 请求</b>	<b>4</b>
<b>3.3 完整性检查</b>	<b>4</b>
<b>3.4 ICANN 审核</b>	<b>5</b>
<b>3.5 初步裁定</b>	<b>5</b>
<b>3.6 公共评议和 ICANN 审议（如需要）</b>	<b>6</b>
<b>3.7 最终处理</b>	<b>6</b>
<b>4 其他资源</b>	<b>7</b>
<b>5 附录 A</b>	<b>7</b>
<b>标准 RSEP 请求表</b>	<b>7</b>

---

# 1 简介

本文档可用于指导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流程提交请求。

《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 RSEP 流程视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实现以下目标而向 ICANN 组织提交 RSEP 请求时所需遵循的机制：(i) 添加拟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ii) 修改现有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 (iii) 删除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根据该政策，ICANN 组织会对拟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拟定服务）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重大安全性、稳定性和竞争问题。请访问 [RSEP 工作流程](#)，以获取用于概要介绍该流程的图表。

在 RSEP 请求获得批准后，ICANN 组织必须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授权文件形式的书面批准，然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才能部署所请求的服务。授权文件通常是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修订案或“自由部署”函件。相关示例位于 [RSEP 流程](#) 网页上包含的已提交请求的表格中。

## 2 确定 RSEP 请求类型

RSEP 请求分为两类：(1) [快速通道 RSEP 请求](#) 和 (2) 标准 RSEP 请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以下标准确定相应的请求类型。

1. **快速通道 RSEP 请求**——适用于某些“服务”的简化流程，包括一直未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的服务，之前已批准的服务，以及具有标准授权文件的服务。与标准 RSEP 请求相比，快速通道 RSEP 请求旨在缩短从提交请求到授权这一整个流程的持续时间。有关说明和适用服务列表，请参阅 [快速通道 RSEP 流程](#) 网页。

**注意：**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希望修改快速通道 RSEP 请求的授权文件（之前已批准的修订文件或“自由部署”函件），则需要执行标准 RSEP 流程。

2. **标准 RSEP 请求**——对于任何不适用于快速通道 RSEP 流程的请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提交标准 RSEP 请求，具体内容如本指南第 3 节所述。

## 3 标准 RSEP 流程

### 3.1 与 ICANN 组织协商

为增强可预测性，ICANN 组织希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提交标准 RSEP 请求之前安排一次电话协商会议。这一步骤并不是要增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负担，而是为了帮助确定是否需要提出 RSEP 请求，如果需要，则可以帮助确保 RSEP 请求中包含所有必需的信息。这样可以提高透明度、加快审核流程并减少反复沟通的需要。与此同时，通过提前协商，ICANN 组织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有机会澄清在正式审核请求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并尽早就适当的授权文件达成共识。*注意：*就授权文件达成共识并不意味着 RSEP 请求已取得任何特定结果。

请通过[域名服务门户](#)提交常规问询案例，以启动协商流程。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协商之前提供对 RSEP 请求表（[附录 A](#)）的回复草案，则会很有帮助。

### 3.2 提交 RSEP 请求

1. 在[域名服务门户](#)中，找到位于标题“RSEP（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下方的“标准 RSEP 请求”服务类型。
2. 填写 RSEP 请求表，完整回答所有适用问题。在提交之前，请参阅本指南[附录 A](#)中的问题列表，以便为回答 RSEP 请求表中的问题做准备。提交的完整请求表应提供对所有相关问题的详尽回答，其中包括对拟定服务的详细介绍、受新服务影响的合同条款列表及相关说明（若有）以及拟定修订内容（若需要修订）。

*注意：*提交请求表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随时撤销请求，方法是在域名服务门户案例中提交一条备注信息。

### 3.3 完整性检查

ICANN 组织运营服务水平目标 (SLT): 15 个日历日  
RSEP 请求未公布

在此阶段，RSEP 请求处于未公布状态。要进入下一阶段（第 3.4 节“ICANN 审核”），RSEP 请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信息充足

请求必须包含充足的信息，以便 ICANN 组织能够在 ICANN 审核阶段做出合理的初步裁定。

- ⦿ 如果 ICANN 组织发现请求中的信息不够充分全面，需要提供更多信息才能开展评估并公布请求，则 ICANN 组织可以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协商和/或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补充信息后通过域名服务门户案例重新提交请求。
- ⦿ 如果需要重新提交请求，则会将案例状态再次设为**请求提交**阶段。通过案例提供请求的补充信息后，需单击“提交”，将更新后的请求表发送至 ICANN 组织。

- ⊙ 如果 ICANN 组织判定 RSEP 请求中的拟定服务不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定义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要求，那么 ICANN 组织将会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并关闭其请求。

## 2. 授权文件共识

ICANN 组织必须先以授权文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修订案或“自由部署”函件）形式提供评估结果和书面批准，然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才能实施拟定服务。ICANN 组织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就授权文件类型达成共识，如果需要进行 RA 修订，那么双方还须就 RA 修订内容达成共识。

如果已提供充足的信息，但是 ICANN 组织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仍未就授权文件达成共识，那么将暂停“完整性检查”阶段，以继续进行协商。

## 3.4 ICANN 审核

[政策](#)中定义的持续时间：**15 个日历日**  
RSEP 请求会在 [RSEP 流程](#)网页上公布

在 ICANN 组织确认 RSEP 请求内容完整，且 (a) ICANN 组织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就授权文件达成了共识或 (b) ICANN 组织批准了要求继续审核的请求后，ICANN 组织将启动为期 15 天的审核流程，以评估拟定服务是否会引起[政策](#)中所描述的重大安全性、稳定性或竞争问题。在该阶段初期，RSEP 请求会在 [RSEP 流程](#)网页上公布。

### 实质性转包安排 (MSA)

如果拟定服务还要求变更某项关键职能的提供商（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0 第 6 节所述），那么 ICANN 组织将提醒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 RSEP 请求获得批准后需提交[实质性转包安排 \(MSA\) 变更请求](#)。如果需要提交 MSA 变更请求，ICANN 组织将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所涉及服务的性质共同商议适当的后续步骤。

## 3.5 初步裁定

在为期 15 天的“ICANN 审核”阶段结束时，ICANN 组织会将其对拟定服务做出的初步裁定告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初步裁定包括以下几种结果：

1. 批准 RSEP 请求
2. 转介给[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3. 转介给相应的政府竞争权威机构；或
4. 同时转介给 RSTEP 及相应的政府竞争权威机构

经判定未引起重大安全性、稳定性或竞争问题的 RSEP 请求（结果 1）——长期以来绝大多数请求都属于此类请求——将进入[最终处理](#)阶段。

如果 ICANN 组织判定需要将请求转介给 RSTEP 或相应的竞争权威机构，或者需要同时转介给这两者（结果 2 - 4），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确认是希望继续推进审核流程还是撤销

---

RSEP 请求。在此之后，ICANN 组织将按[政策](#)和 [RSEP 实施说明](#)中所述的相应步骤进行操作。ICANN 组织还将联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其讨论后续步骤和要求。

**注意：**如果将 RSEP 请求转介给了 RSTEP 或相应的竞争权威机构，或者同时转介给了这两者（结果 2 - 4），则需要开展公共评议和 ICANN 审议。

## 3.6 公共评议和 ICANN 审议（如需要）

### 公共评议

如果将拟定服务转介给了 RSTEP 或相应的竞争权威机构（或者同时转介给了这两者），或者出现了[要求继续审核的请求](#)中所述的需要进行公共评议的情况（相关内容，请参阅 [RSEP 实施说明](#)），那么必须就针对 RSEP 请求所拟定的授权文件展开公共评议。ICANN 组织将告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公共评议期的持续时间。

### ICANN 审议

在公共评议期以及 ICANN 组织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额外开展的所有协商结束后，或对授权文件进行修改后，RSEP 请求的审批结果将由 ICANN 组织进行审议或转介给 ICANN 董事会进行审议。ICANN 组织将根据每个 RSEP 请求的实际情况做出决策。

## 3.7 最终处理

在 RSEP 请求获得批准，且 ICANN 组织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就授权文件达成共识后，ICANN 组织将在 **5 个日历日内**启动授权流程，方式为：

- a.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送已一致同意的“自由部署”函件；或
- b. 启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修订实施流程，并采用已一致同意的修订内容

在收到“自由部署”函件后或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组织共同实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修订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有权部署所请求的服务。

如果 RSEP 请求会导致 MSA 变更，则必须先完成 [MSA 变更流程](#)，然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才能部署已批准的服务。

---

## 4 其他资源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其他资源：

- ⦿ [RSEP 流程](#)——有关当前和以往 RSEP 请求的信息
- ⦿ [RSEP 工作流程](#)——用于概要介绍 RSEP 流程的图表
- ⦿ [快速通道 RSEP 流程](#)——有关简略请求表和简化流程适用的服务（示例：注册管理机构锁定）的说明及列表
- ⦿ [IDN 服务：添加、修改或删除](#)——关于 IDN 服务的信息和标准授权文件
- ⦿ [RSEP](#)——共识性政策
- ⦿ [RSEP 实施说明](#)——关于 ICANN 组织对政策的实施情况的概述

## 5 附录 A

### 标准 RSEP 请求表

#### 1. 拟定服务说明

- 1.1. 拟定服务的名称。
- 1.2. 提供对拟定服务的概要说明，包括拟定服务对外部用户的影响和拟定服务的提供方式。
- 1.3. 提供对拟定服务的技术说明。
- 1.4. 如果这项拟定服务已获得 ICANN 组织的批准，请找到最近获得批准的相同服务的 RSEP 请求并提供指向该请求的链接。
- 1.5. 描述拟定服务的益处及受益方。
- 1.6. 描述拟定服务的实施时间表。
- 1.7. 如果在考量拟定服务说明的同时还需考量其他信息，请在下方附上一份或多份文件。
- 1.8. 如果拟定服务需要添加或修改已在其他 RSEP 请求中获得批准或者已由 ICANN 组织预先批准的国际化域名 (IDN) 语言或文字，请提供 (a) 与已获批准的相应 RSEP 请求、顶级域 (TLD) 和 IDN 表有关的参考资料，或者 (b) 指向预先批准的[标签生成规则 \(LGR\) 参考列表](#)的链接。否则，请指明“不适用”。

将使用最新的 IDN 要求评估所提交的表格。

#### 2. 安全性与稳定性

- 2.1. 拟定服务可能给域名的生命周期带来怎样的影响（若有）？
- 2.2. 拟定服务是否会更改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存储和录入？

- 2.3. 请解释拟定服务将如何影响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流量、响应时间、响应一致性和连贯性。
- 2.4. 对于拟定服务，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疑虑？若是，请指明各项疑虑并说明您将如何消除这些疑虑。
- 2.5. 请描述拟定服务的质量保证计划和/或在部署前对拟定服务进行测试的方案。
- 2.6. 找到并列出具体的任何与拟定服务相关的意见征询 (RFC) 或白皮书，并解释这些文件为何具有相关性。

### 3. 竞争

- 3.1. 您是否认为拟定服务将会给竞争带来任何积极或消极影响？若是，请做出相应解释。
- 3.2. 您如何界定拟定服务将涉足的竞争市场？
- 3.3. 哪些公司/实体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拟定服务相同或从性质上比较类似？
- 3.4. 考虑到您所在组织也是一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引入拟定服务是否可能会影响到其他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实体的竞争能力？
- 3.5. 您是否会与一家供应商或承包商合作提供拟定服务？若是，请提供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并描述该供应商/承包商所提供服务的性质。
- 3.6. 若引入您请求的拟定服务，您是否已经同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任何实体沟通过？若是，请描述沟通情况。
- 3.7. 如果您已编写用于说明如何应对拟定服务所带来的竞争影响的文件，请在下方附上这些文件。ICANN 将对这些文件保密。

### 4. 合同条款

- 4.1. 请列出受拟定服务影响的相关合同条款。这包括但不限于共识性政策、之前已批准的修订案或服务、保留名称及权利保护机制。
- 4.2. 拟定服务可能给 ICANN 数据报告带来怎样的影响（若有）？
- 4.3. 拟定服务可能给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带来怎样的影响（若有）？
- 4.4. 拟定服务可能给域名注册的价格带来怎样的影响（若有）？如需考量其他信息，请附上一份或多份文件。
- 4.5. 拟定服务是否会导致《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定义的实质性转包安排 (MSA) 变更？若是，请指明并描述相应变更。请注意，若要对 MSA 进行变更，则需要通过 [MSA 变更请求流程](#) 征求 ICANN 组织的同意。RSEP 请求必须获得批准，然后才能提交 MSA 变更请求。

### 5. 授权文件

- 5.1. 当拟定服务存在以下情况时，需要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进行修订：(i) 拟定服务与 RA 中的现有条款相冲突；或 (ii) 拟定服务不在 RA 的涵盖范围内，因此需要将其添加到 RA 的附件 A 中，和/或将其作为附录添加到 RA 中。如适用，请提供修订草案



---

（或指向之前已批准的 RA 修订内容的链接），以说明在拟定服务获得批准后将如何在 RA 修订中使用的服务。如果 RA 修订不适用，则回复“不适用”并提供对问题 5.2 的完整回答。

欲了解相关示例，您可以参阅此[网页](#)，其中包含适用于常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请求的标准 RA 修订模板。

*有用提示：合同内容应包含对拟定服务的简要说明、必须要实施拟定服务的情形，和/或对与拟定服务相冲突的所有 RA 条款所做的更新。*

- 5.2.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条款允许实施拟定服务，请找到相应条款并说明原因。如果不适用，则回复“不适用”并提供对问题 5.1 的完整回答。

## 6. 协商

- 6.1. ICANN 组织希望您在提交此 RSEP 请求之前通过贵方的合作经理安排一次电话协商会议。这是为了帮助确保可以提前准备好所有必需的信息。明确是否已同 ICANN 组织召开过电话协商会议，以及该会议是何时召开的。如果您未请求召开电话协商会议，请说明理由。
- 6.2. 请描述您与社群、专家和/或其他人员进行协商的情况。可与以下人员进行协商，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与某个赞助性 TLD 或社群 TLD 相关的社群、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选区、最终用户和/或注册人、其他选区团体。此类协商的次数、性质和结果分别是什么？拟定服务可能给这些团体带来怎样的影响？哪些团体会支持或反对这项拟定服务？

## 7. 其他

- 7.1. 拟定服务是否可能会产生任何知识产权影响或引发任何知识产权问题？
- 7.2. 拟定服务是否涉及您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专属的知识产权？
- 7.3. 请提供要包含在请求中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7.4. 如需考量其他信息，请在下方附上一份或多份文件。

